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1. 成員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2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具有不同性別。

2. 主席

-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4.1 法定人數

4.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2 會議次數

4.2.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4.3 出席會議

4.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4.3.2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人力資源部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由一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通常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4.4 會議通告

4.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14天。至於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4.5 會議紀錄

4.5.1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5.2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4.6 書面決議案

4.6.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5.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

5.1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3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經董事會不時採納及修訂)，及檢討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而不時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g)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承擔及貢獻以及董事履行職責的能力。

5.3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4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服務，個別成員亦可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6. 匯報責任

6.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7. 股東週年大會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註： 本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